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10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1,026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13,486,406股的0.094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213,285,380股。

2、公司本次回购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共9位员工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1,026股,回购价格分别为7.74元/股(2017年)、7.33元/股(2020年),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9位员工将不再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6月27日起,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了内部公示。2017年6月27日,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8名激励对象本人/亲属在知悉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8人的激励对象资格。

3、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修订后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17年7月1日起至2017年7月10日18时止,公司对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2017年7月10日18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5、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6、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23.31万股,授予价格为18.42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7月31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17年9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因在董事会授予和登记股票的过程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实际授予72名激励对象共计422.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1日。

8、2019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位员工已不在公司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三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8.20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19年5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石峰、刘奇等三人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20万股,公司已于2019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0、2019年6月10日,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8,394.19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由394.19万股变更为670.123万股,公司总股本由8,394.19万股变更为14,270.123万股,并于2019年7月25日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11、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的2,680,492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2、2019年8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符合解锁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的2,680,492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4日。

13、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的2,004,249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4、2020年8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两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两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2,24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5、2020年9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两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40股,公司已于2020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6、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1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蔡骅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86,7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2021年5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激励对象蔡骅所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700股,公司已于2021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18、2021年7月15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152,490,2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17年限制性股票由1,917,549股变更为2,684,569股,公司总股本152,490,290股增加为213,486,406股。

19、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的2,678,143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426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0年6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0年6月21日18时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止至2020年6月21日18时,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3、2020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20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9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165名激励对象988.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26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0年9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授予165名激励对象共计988.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30日。

6、2021年7月15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152,490,29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0年限制性股票由9,888,000股变更为13,843,200股,公司总股本152,490,290股增加为213,486,406股。

7、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94,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6,426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0.06%,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213,486,406股)的0.003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2.1回购数量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王子新材股票进行回购。”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当时现有总股本84,223,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8,394.1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0日实施完毕。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152,490,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2回购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前离职的1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700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Q＝2,700×(1+0.7)×(1+0.4)=6,426股。

3、回购价格

3.1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当时现有总股本84,223,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5月31日实施完毕。

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8,394.19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6月10日实施完毕。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152,490,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2回购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前授予的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为18.42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8.42÷(1+0.7)÷(1+0.4)=7.74元/股。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又因为:

公司在实施2017年—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相关规定:“(六)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对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分红未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需对派息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74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9,737.24元。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1、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94,600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1.4057%,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213,486,406股)的0.091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数量的调整说明

2.1回购数量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王子新材股票进行回购。”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152,490,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2回购数量的调整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前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39,000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Q＝139,000×(1+0.4)=194,600股。

3、回购价格

3.1回购价格调整事由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王子新材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六章“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152,490,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15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均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2回购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调整前授予的离职的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为10.26元/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计算,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10.26÷(1+0.4)=7.33元/股。

(2)派息

$P = P_0 - V$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又因为:

公司在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时,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之“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相关规定:“(六)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则该等代为收取的现金分红不予返还,公司将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后注销,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对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分红未予以发放。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需对派息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33元/股。

4、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426,418.00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自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请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542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285,38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12月27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3,486,406股减少为213,285,380股。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13,486,406股减少为213,285,380股。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1,351,397	38.11%	-201,026	81,150,371	38.05%
其中:高管锁定股	67,501,771	31.62%	0	67,501,771	31.6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849,626	6.49%	-201,026	13,648,600	6.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135,009	61.89%	0	132,135,009	61.95%
股份总数	213,486,406	100.00%	-201,026	213,285,380	100.00%

注:1、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回购所支付资金较小,减少激励对象仅9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47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2月 22 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2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产业”)拟以人民币350,918.00万元为对价,收购江苏疌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疌泉基金”)持有的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13.2861%股权。

本次交易前,石化产业持有盛虹炼化62.5332%股权,疌泉基金持有盛虹炼化13.286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石化产业持有盛虹炼化75.8193%股权,疌泉基金不再持有盛虹炼化股权。

截至公告日,石化产业与疌泉基金已就上述交易事项和交易条款达成一致,但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前述事项的进展,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子公司收购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48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产业”)拟以人民币350,918.00万元为对价,收购江苏疌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疌泉基金”)持有的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13.2861%股权。

本次交易前,石化产业持有盛虹炼化62.5332%股权,疌泉基金持有盛虹炼化13.286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石化产业持有盛虹炼化75.8193%股权,疌泉基金不再持有盛虹炼化股权。

截至公告日,石化产业与疌泉基金已就上述交易事项和交易条款达成一致,但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前述事项的进展,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21年12月27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石化产业成立于2019年02月25日,法定代表人:缪汉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XY2AJ9X,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注册资本:1350000万元整,经营范围:石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纤原料销售;石化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石化产业100%股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石化产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石化产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转让方:江苏疌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疌泉基金成立于2020年03月06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毛江涛),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20Y5YT3P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36号201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3%
	江苏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0.03%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13.33%
	江苏连云港国际物流园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江苏疌泉穗禾国企混改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6.67%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119,800.00	39.93%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江苏省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总计		300,000.00	1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作为疌泉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39.93%基金财产份额。除此以外,公司与疌泉基金及疌泉基金的其他合伙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疌泉盛虹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疌泉基金持有的盛虹炼化13.2861%股权。

1、基本情况

盛虹炼化成立于2014年07月23日,法定代表人:于会泳,注册资本:2258000 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398331116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7号楼205室,经营范围: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后盛虹炼化股权结构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12,000.00	62.5332%	1,712,000.00	75.8193%
江苏疌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	13.2861%	0.00	-
连云港盛虹炼化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00.00	10.9832%	248,000.00	10.9832%
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8,000.00	13.1975%	298,000.00	13.1975%
总计	2,258,000.00	100%	2,258,000.00	1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盛虹炼化为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

3、运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盛虹炼化主要建设并运营盛虹炼化16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截至公告日,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为投料试车作相关准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盛虹炼化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415,122.70万元,负债总额1,514,305.50万元,净资产1,900,817.2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45万元,净利润-803.18万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盛虹炼化经审阅的资产总额6,482,722.27万元,负债总额4,232,298.55万元,净资产2,250,423.72万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7,324.74万元,净利润-393.48万元。

4、标的资产的其他情况

(1)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盛虹炼化与疌泉基金无经营性往来情况。盛虹炼化的其他股东已确认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3)盛虹炼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苏盛虹石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乙方)拟与江苏疌泉盛虹炼化债转股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甲方)签订《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13.2861%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持有盛虹炼化13.2861%的股权,甲方拟将其持有的盛虹炼化13.2861%股权转让给乙方。

2、乙方持有盛虹炼化62.5332%的股权,乙方拟受让甲方持有的盛虹炼化13.2861%的股权。

3、双方在此一致同意,目标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叁拾伍亿零玖佰壹拾捌万元整(¥3,509,180,000.00)。乙方将以现金支付上述转让价款。

4、双方同意,在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甲方配合乙方及盛虹炼化将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5、协议生效条件: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盛虹炼化是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其投资建设的盛虹炼化16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是公司实施“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核心载体。本次交易是基于充分看好盛虹炼化1600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发展前景,以增强公司在盛虹炼化的投资权益比例为目的,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拟投资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短期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9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0	2021.09.24	2021.12.23	1.48%-3.65%	募集资金	是	4,000.00	360,000.00
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9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	2021.09.24	2021.12.23	1.48%-3.65%	自有资金	是	2,000.00	180,000.00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
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7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0	2021.12.25	2022.03.24	1.60%-3.55%	募集资金
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7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	2021.12.25	2022.03.24	1.60%-3.55%	自有资金

三、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0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0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2、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风险投资。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委托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投资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同意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将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报告,并由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次)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赎回/新增情况
1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396期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0.12.25	2021.03.24	1.48%-3.55%	募集资金	全部赎回:投资收益346,246.58元
2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64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0	2021.03.26	2021.06.24	1.48%-3.55%	募集资金	全部赎回:投资收益310,684.93元
3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81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0	2021.06.25	2021.09.23	1.48%-3.65%	募集资金	全部赎回:投资收益320,547.95元
4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819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	2021.06.25	2021.09.23	1.48%-3.65%	自有资金	全部赎回:投资收益160,273.97元
5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9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0	2021.09.24	2021.12.23	1.48%-3.65%	募集资金	全部赎回:投资收益360,000.00元
6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97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	2021.09.24	2021.12.23	1.48%-3.65%	自有资金	全部赎回:投资收益180,000.00元
7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7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000.00	2021.12.25	2022.03.24	1.60%-3.55%	募集资金	本次新增
8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7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	2021.12.25	2022.03.24	1.60%-3.55%	自有资金	本次新增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3.5亿元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的2亿元的委托理财额度范围。

八、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2、本次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1-062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编制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和《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现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及政府部门审批结果做出如下调整:

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募投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名称修改为“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高性能建筑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基地项目”中建成后“新增 500 万平米/年的 TPO 防水卷材以及 500 万平米/年的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生产能力” 变更为“形成年产1000万平方米高分子防水卷材生产规模”。该募投项目已取得批准备案,变更事项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根据上述内容的调整,公司同步修改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

上述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和《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1-063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缪昌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1-064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月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报备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1-06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2日以E-Mail方式发出,于2021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名,实际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66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67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6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并于2021年12月1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3,529,412股增加至427,654,41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3,529,412元增加至人民币427,654,412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352.9412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765.4412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352.941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765.441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以上修订《公司章程》。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具体注册资本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四、上网公告附件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2月)》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2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上海新园华美达广场酒店 B座3层贵宾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2日

至2022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21 年 12 月 28 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9	南侨食品	202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7日9: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四楼(纺发大楼)

(3)咨询电话:021-52383315

(4)传真:021-52383305

(5)附近交通:

①轨道交通:地铁2号线、地铁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

②公共交通: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5、在上述登记时间段里,个人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97号A栋12层

联络人:王瑶冬

邮编:200233

传真:021-61955768

联系电话:021-61955678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